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477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蒲閔舜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113年度中簡字第225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毒偵字第190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即被告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其於本院二審審理時已表明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簡上卷第39頁），故本案二審審理範圍僅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審究，合先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蓋被告雖經觀察、勒戒後仍未能戒絕毒癮，而再犯本案，然施用毒品戕害個人健康雖鉅，惟就他人權益之侵害有限，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不同，應側重相當之醫學治療即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並請審酌被告自述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育有幼子等一切情狀，重新量處並給予較適當之刑度等語。

三、本院之判斷：

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例意旨

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原審以被告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事證明確，具體審酌「被告前已曾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仍未能自我克制以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見被告自制能力尚有未足，惟念及施用毒品固戕害個人健康至鉅，然就他人權益之侵害仍屬有限，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參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認施用第二級毒品之客觀事實之犯後態度，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在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經核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就量刑刑度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所為量刑亦無違法或不當，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合議庭自應予尊重。從而，被告以原判決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忠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	法官	黃凡瑄		
						法官	簡志宇		
						法官	張意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鄭俊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